

G U O J I F A X U E

国际法学



主 编：高智华 于 泓

副主编：陈 晶 徐明江 张学慧 毕文胜



- ◎导 论
- ◎国际法的基本
原则
- ◎国际法主体
- ◎国家领土
- ◎海洋法
- ◎国际空间法
- ◎国际法上的居
民
- ◎外交和领事关
系法
- ◎国际条约法
- ◎国际组织法
- ◎国际环境法
- ◎国际经济法
- ◎和平解决国际
争端
- ◎战争法

工商出版社

国际法学

主 编:高智华 于泓

副主编:陈晶 徐明江 张学慧 毕文胜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泓 王应富 白 晶 毕文胜

陈晶 张学慧 徐明江 高智华

程华

工 商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董云竹

封面设计 彩 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高智华,于泓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2002.6

ISBN 7-80012-711-7

I. 国… II. ①高… ②于… III. 国际法—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122 号

书名/国际法学

主编/高智华 于 泓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白河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438 千字

版本/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25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711-7/D·162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8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	23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3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分述	40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62
第三节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	7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79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86
第六节 国际法律责任	96
第四章 国家领土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内水	114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18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22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	124
 第五章 海洋法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内水	132
第三节 领海	138
第四节 毗连区	148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50
第六节 群岛国的群岛水域	153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155
第八节 大陆架	161
第九节 公海	170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179
 第六章 国际空间法	187
第一节 国际空间法概述	187
第二节 航空法	193
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	207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25
第一节 国籍与国籍法	22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36
第三节 庇护与引渡制度	252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266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85
第一节 外交关系和外交关系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机关	287
第三节 使馆制度	288
第四节 特别使团	299
第五节 常驻使团	30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规定	306
第七节 领事关系法	308
第九章 国际条约法	323
第一节 条约法概述	323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31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344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与修订	349
第五节 条约的终止及停止施行	353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359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359
第二节 联合国	366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76
第十一章 国际环境法	381
第一节 概述	381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	386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法	39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39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402
第三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	415
第四节 国际投资法	421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429
第十三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33
第一节 概述	433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437
第三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444
第十四章 战争法	453
第一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概述	453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法律后果	462
第三节 战争法的基本内容	465
第四节 战争的结束、战争犯罪及其法律责任	475
主要参考书目	481
后记	48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

通常地,人们认识中的“法”是指那些由一国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在一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体系,例如宪法、刑法、民法、环境法、劳动法、诉讼法等等。这主要是指国内法——以维护一国统治阶级的统治,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己任。不同国家由于社会制度、历史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其国内法的内容是各不相同的,其效力范围也大多限制在本国境内和具有本国国籍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事实上,国际法也是“法”的一种,它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在人类生存的地球上,若干国家和地区组成了一个国际社会,每个国家都是其中的成员。如同一国要以法律维护其国内社会秩序一样,国际社会的秩序也同样要通过法律手段加以维护,以便利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交往,保障其合法权益,约束其不法行为。国际交往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包括领土、海洋、空间、环境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因而形成内容庞杂的国际关系,同时也这就要求有相应的规则来调整这些关系。国际社会所需要的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国际法。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其名称最初是以拉丁文“Jus gentium”(万民法)出现的。“万民法”其实是古罗马时期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彼此之间关系的法律,是古罗马的国内法。早期的国际法学者在其研究中,借用该词称谓那些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例如,被称

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其1625年出版的国际法名著《战争与和平法》中,就使用了“Jus gentium”一词——此时的“Jus gentium”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万民法,而是指国家间的法律。后来,该词被转译为英文“Law of nations”(万国法)。18世纪末,英国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其著作《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开始使用“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这一名称,因其能更准确地表达“国家间的法律”这一含义,于是很快为各国所普遍接受,沿用至今。

国际法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古已有之。但是给国际法作出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从而使人们更清楚全面地了解它,还是从近代才开始的事情。法学家们基于各自不同的观点,给国际法作出不同的定义。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欧洲最具权威的国际法著作《奥本海国际法》中所提出的观点。《奥本海国际法》原为西方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Oppenheim, 1858—1919)所著,自1905年第一次出版后经过多次修订,除第一次修订为奥本海本人所为外,以后诸次修订版皆出自不同的国际法学者之手,对国际法的定义也有不同的提法。例如,由劳特派特修订的第八版提出,“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各国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1〕}。由詹宁斯和沃斯修订的第九版则认为,“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总体”。^{〔2〕}这两个定义,一个认为国际法是对国家有拘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体,另一个则认为国际法是经国家认可而对其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体。这两种观点,在中国国际法学者的论述中也有所体现。王铁崖教授认为,把国际法看作“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3〕}也就够了。高树异教授则对国际法作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定义:“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调整国家间权利和义

〔1〕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王铁崖、陈体强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

〔2〕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2页。

〔3〕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2页。

务关系的、反映有关国家统治阶级的协调的意志的、国际间公认的、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以国家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作为保障的各种原则、制度和规则的总和”^{〔1〕}。

二、国际法的特征

不论以上关于国际法的各定义在表述上有何差别,有一点是一致的,即: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行为规则。以此为核心,形成了国际法截然不同于国内法的特征:

(一)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就是国家,只有国家才能完整地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此外,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和类似于国家的政治实体(如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国内法的主体则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内法调整的是他们各自之间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国内法的主体,但只能是国内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而不是双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二)国际法是国家共同参与,以协议的方式制定的

适用国际法的国际社会,主要由众多的主权国家组成,和国内社会相比,它是一个高度分权的社会,是一种横向的“平行式”社会,在其成员(各国)之上不可能拥有一个超国家的世界政府存在,因而也就没有一个统一的立法机关。各主权国家都是独立和平等的,任何一国的立法机关都无权制定国际法,也不能由一个凌驾于各国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律,其原则、规则和制度一般由国际社会的成员以两种方式制定:一是通过谈判或参加国际会议,在平等基础上缔结或加入双边或多边条约;二是通过长期、反复的国际实践,逐渐形成各国所公认的国际习惯。这说明,国际法其实也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是各国意志协调的产物。而国内社会则是在一定领土上,由国家管辖的自然

〔1〕 高树异主编:《国际法》,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版,第2页。

人和法人为基本成员所构成的一种纵向的“宝塔式”社会。国内社会的权力集中于一个政府,国家有中央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国内法就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是一国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三) 国际法没有确定的实施机构

首先,无论是国际条约还是国际习惯,都必须有主权国家的明示或默示同意才能对其生效。其次,国际社会没有一个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司法机关来适用和解释法律,也没有一个处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执行法律。国际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凭藉国家本身的力量,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的行动得以实现。国家既是自己应遵守的国际法规范的制定者,在一定程度上又是这些规范的解释者和执行者。例如,一国侵犯他国领土,依照国际法就须承担国家责任,受到侵犯的国家可以单独采取自卫行动或与其他国家联合进行自卫,包括武装自卫,如中国的对越自卫反击战、海湾战争等。又如,种族隔离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之一,南非前政府通过国内立法对黑人民族搞种族隔离,同样应承担国家责任,故联合国各成员国根据联大决议对南非前政府实施经济制裁。此外,提出抗议、警告,要求赔偿损失等,都是国际法实施的方式。虽然目前国际上有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若干国际仲裁法庭,在适用国际法解决有关国际纠纷、争议方面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它们对当事国并没有像国内法院对当事人那样的强制管辖权,更没有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权力,只能处理国家间自愿接受管辖的案件。国内法则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军队、警察、法院等都是国家强制机关,有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者强制执行的权力。

(四) 国际法的效力范围不只及于一国,而是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即国际法的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对所有的国际法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一点,也是为各国所承认和普遍接受的。在国家的彼此交往中,许多方面的利益是相互依存的,需要相互间的合作才能实现,国际法的大量原则、规则、制度就是在长期的合作实践中逐渐形成并为各国自觉遵守

的。目前,国际法效力范围的普遍性主要有两种表现:一是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遵守的,即所谓“普遍国际法”,主要指那些在许多国际条约中都有所反映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为各国所接受并实践的国际习惯;二是在缔约国之间有相对普遍的约束力的,姑且称之为“特殊国际法”,包括为数众多的国际条约。国内法的效力范围一般只限定在一国的领域之内,如果涉及到域外效力的问题,则往往就要依赖于相关国家的协助和配合。

综上所述,国际法不像国内法那样具有超越于当事者之上的最高权威,无论在制定还是实施方面,都要受到主权国家意志的影响和限制,是一种以主权者“平等协作”为条件的法律体系。因此,国际法常常被认为是一种弱法(weak law),这恰好是对国际法最本质属性和特征的说明。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际法亦如此——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国家的存在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而国家间的交往则是国际法产生的必要条件。国际法自产生以来,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与国际关系发展的历史时期相对应,国际法的发展也经历了古代、近代和现代几个历史阶段。

一、古代:国际法的萌芽时期

在古代,国际法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律体系,大多是不成文的习惯规则,而且往往与宗教观念相联系或同国内法相混同,内容零散,也不够确定,这是国际法的萌芽时期。

早在公元前1296年,古埃及第19王朝法老拉姆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希里三世所缔结的一项同盟条约,被认为是迄今所发现的最古老的国际条约。

古希腊分为许多城邦国家,各城邦国家之间平时互派使节,互通贸易,订立条约,建立联盟并使用仲裁方法解决纠纷。战时也有一些应予遵守的规则,如两国交战应事先宣战,处于敌对状态的双方使者不可侵犯,俘虏可以赎回或交换,在寺庙避难的人不得杀害,太阳神庙堂不可侵犯等

等。

古罗马是一个富于法律观念的国家,既有调整罗马公民之间关系的“市民法”,也制定了专门调整罗马人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之间关系的“万民法”,并由专门的外事执政官和外事法官负责解决涉外法律纠纷。在对外关系方面,古罗马法中还有关于宣战、媾和、订约、引渡和仲裁等制度。

此外,古代印度的《马奴法典》中规定了各邦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外交使节、条约和战争法的一些规则,如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有毒武器,禁止伤害俘虏和伤员,严禁通敌等。古代中国也有国家之间互通使节、缔结条约、会盟和解决纠纷等制度。

可以看出,上述内容分别在不同地区形成和适用,带有明显的区域性,并无普遍的法律约束力。这是由古代国际关系的特点所决定的:古代国家之间,由于科技和交通的落后,相互交往甚少,各个国家只能在狭窄的地域内和很少的领域发展,不具备全面发展对外关系的能力。

国际法发展的萌芽状态一直延续至中世纪时期。在此期间,由于政教合一的罗马帝国独霸欧洲,皇帝与教皇处于最高的统治地位,否定了其他国家的主权,国际关系不能正常发展,相应地,国际法也没有大的发展。当时,各国之间的争端只须诉诸教皇和皇帝,国际法很少有适用的机会。但即使在这样的环境下,国际法也并没有完全停滞不前,甚至某些方面的内容还有所增加,如出现了一些海事法典,开使实行外交上的常驻使节制度等。

二、近代:国际法形成独立的法律体系

15、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的兴起,以及美洲大陆的发现,打破了中世纪政教不分的状态,陆续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国家,形成了崭新的国际关系,从而为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此期间,出现了众多的国际法学家,出版了许多国际法著作,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荷兰国际法学家格老秀斯和他的《战争与和平法》。该书以战时法规的论述为主要内容,同时也涉及了一些平时法的问题,是最早的一部系统阐述国际法主要内容的专著,为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格老秀斯赢得了“国际法之父”的美誉。格老秀斯也确实无

愧于这一称号,他在国际法的各个领域都提出过许多新观点——他是第一个分析中立国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的国际法学者,他首次提出“公海自由”的概念,他将条约同一般的合同区别开来并且认为条约对其继承者有约束力,他还明确提出“治外法权”的观点,主张外交官不受东道国的管辖并且大量论述了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的问题。这些都成为日后国际法体系的重要内容。

1643~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所形成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近代国际法历史的开端。该次会议是为结束三十年战争而召开的,它是近代国家通过国际会议解决问题、制订国际法规则的创举,是国际关系史上规模空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会议,是多边外交的开端,几乎当时所有的欧洲国家都出席了会议。会议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为数众多的邦为独立主权国家,罗马帝国主张的“世界主权”观念为国家主权的概念所代替。为调整这种新的国际关系,该会议还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这是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和约签定以后,欧洲国家把均势作为处理彼此关系的一项政治原则,并且认为均势是国际法赖以存在的条件。由于当时的欧洲各国正处在对外扩张和开拓殖民地时代,国际法的原则也主要是与领土取得和公海自由有关。常设使馆的习惯也于这次会后形成。这一切,都推动了国家间关系的进展,并为近代国际法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1712年~1713年,为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而召开的乌得勒支公会上签定的《乌得勒支和约》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历史进入第二个阶段。在这一时期,海战法规、中立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外交代表的等级划分、国际河流和海峡的航行以及消除贩卖奴隶等问题,通过一些普遍性的条约得到了解决。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了国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国家主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赋予外国人以政治庇护权、在战争中贯彻人道主义待遇等,这些原则和制度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以后逐步为国际社会所接受,成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从1815年的《维也纳和约》到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是近代国际法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两次海牙和平会议。第一次海牙和会于1899年召开,通过了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公约和两项关于陆战和海战的规则。第二次海牙和会在1907年召开,会议重新审定了第一次海牙和会的公约,此外又通过了10项有关开战、中立国权利和海战规则等新问题的新条约。两次海牙和会还设立了解决国际争端的仲裁机构,即国际常设仲裁法庭。此后,仲裁日益成为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手段,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这一时期也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国家对外侵略扩张的行径使一些进步的国际法原则、规则遭到破坏,一些适应帝国主义掠夺政策的原则、制度相继出现,诸如殖民地、被保护国、势力范围、领事裁判权、租借地等,这是帝国主义强权政治在国际法上的表现。但与此同时,国际法仍继续得到发展:重要的国际法原则相继确立,如国家主权原则、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国际法的适用领域也在进一步扩大,以欧洲为中心,扩大到美洲、亚洲乃至非洲;国际关系的内容增多了,国家之间不仅签定了一系列公约,而且还建立了若干国际行政联合以处理国家之间的一些专门性问题,并为以后世界性国际组织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在以上的发展历程中,国际法逐步形成了独立的法律体系。

三、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时期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改变了国际关系的格局,也使国际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旧有的国际法原则、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恢复并被重新解释,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原则、制度,从而使国际法的内容得到不断扩展。例如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政府提出“不兼并不赔款”原则,宣布侵略战争为反人类罪行,宣布废除秘密外交和不平等条约等。这些都逐渐为各国所承认,成为调整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原则。此外,一战后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性国际组织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以及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常设法院的成立,也都表明传统国际法已开始变革,现代国际法开始形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国际法的发展再度受到影响,但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并没有因此而消失。战后制定的《联合国宪章》以及据此而成立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联合国(United Nations),标志着国际关系又有了新的发展,并进而带动了国际法的新发展,这种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许多原属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纷纷宣告独立,成为新的独立国家并在国际舞台上形成一股巨大力量

这些发展中国家为了争取在国际事务中的平等地位,特别强调国家主权原则以及与主权原则相联系的民族自决原则和独立原则——1954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和1955年亚非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1970年联合国大会在新独立国家的推动下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在这种形势下,殖民统治日益削弱并最终消失,战后曾一度实施的托管制度也寿终正寝。一些新的原则、规则、制度出现了,原有的原则也被赋予了新的内容。例如,将国家主权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领域,除了坚持国家的政治独立与领土主权外,还强调国家的经济独立与经济发展。

(二)国际组织的大量出现和它们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使国际法的主体成分发生了变化

现代国际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国际组织大量出现,国际联盟和联合国是历史上最大的两个国际组织,此外还有众多的世界性国际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及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分别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其重要作用。特别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其独立的法律人格积极参与国际间的各种活动,并给国际法带来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国际组织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能力,国际组织的责任、继承,国际组织与领土的关系,国际组织在解决武装冲突中的作用等等。在解决上述问题的过程中,国际组织以其独特的作用逐渐为各国所接受并取得了国际法主体的资格,从而也扩大了国际法的调整对象。

(三)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进步使国际法的适用范围大大扩展,也使国际法产生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内容

例如,海洋法是一项历史比较悠久的国际法制度,原本只涉及领海和公海两项内容,而现在的海洋法则包含了领海、毗连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多领域的问题,成为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部门。空间法,是随着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而新出现的国际法部门,不仅涉及空气空间的领空与公空问题,外层空间的法律研究也取得了重要进展。科学技术的应用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如环境的污染。为了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不受破坏,就需要适当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加以预防、控制和处理,因此,国际环境法的重要性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其发展引人注目。

(四)国际经济关系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国家越来越多地干预经济生活,新独立国家迫切要求发展经济、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这方面取得的最显著成果就是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1974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同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些国际法文件提倡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认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订立经济及财政协定必须以平等原则及各民族与各国享有自决权原则为基础,反映了广大民族独立国家的共同要求。国际经济法就是在这—前提下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总之,20世纪以来由于国际社会的一系列重大变革,为国际法的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它所包括的范围不断扩大,国际法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了。

四、中国和国际法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古代也有国际法的萌芽。例如,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就有关于建立邦交、订立同盟、互派使节、缔结条约以及战争中礼待敌使、禁杀俘虏等规则。自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中国也曾有过对外交往的历史,比较著名的如,汉代张骞出使西域,留下中外驰名的“丝绸之路”;唐朝的“遣唐使”在中日关系的历史上留下